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国际财源中心22层

电话：+86（10）8528 8877

传真：+86（10）8528 8977

邮编：100022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9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五、资金来源	11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刘军
楚星时尚/公司/公众公司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星控股	指	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楚星时尚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盛法意字[2021]04-001号

致：刘军先生

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 本所仅就目标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项资格和能力。

4.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以下条件出具法律意见：

(1) 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所有资料均系真实、正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则这些文件在签发机关均予以备案且可备查；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

(3) 提供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8.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刘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等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军，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02197103****，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大杰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业务员；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慧华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楚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楚星恒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楚星恒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楚星恒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运营总裁；2020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均为楚星时尚，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刘军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卫系兄弟关系，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9,702 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 12.7332%，通过持有楚星控股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8,400 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 21.9745%。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刘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东，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s.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

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其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股份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收购方及被收购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股份变更登记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2020 年 11 月 4 日楚星时尚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因病不幸逝世。刘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6,554 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 19.7079%，刘卫持有楚星控股 60% 的股权，为楚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其通过楚星控股控制楚星时尚 54.9363%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3 号《公证书》。刘军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楚星控股 1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9,400 股，占楚星时尚股份总数的 8.2404%。继承后，刘军持有楚星控股 55% 的股权，成为楚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可通过楚星控股控制楚星时尚 54.9363%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刘军还直接持有楚星时尚股份 7,369,702 股，占楚星时尚总股本的 12.7332%。因此，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以控制楚星时尚 67.6694% 股份的表决权，刘军为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文件

1. 《放弃继承声明书》

被继承人刘卫的儿子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刘卫生前所持有的楚星控股 465 万元注册资

本（对应其 15%的股权，对应楚星时尚 4,769,400 股股份），放弃继承刘卫生前所持有的楚星时尚 868,17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5%股份）。

2. 《继承协议》

刘军、刘保、刘丽、刘萍与刘天任法定代理人张青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继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刘天任继承刘卫持有的楚星控股 45%的股权，放弃继承楚星控股 15%的股权，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刘军继承；刘天任继承刘卫持有的楚星时尚 10,538,384 股股份，放弃继承楚星时尚 868,170 股股份，放弃部分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刘保、刘丽、刘萍分别继承 578,780 股、144,695 股、144,695 股。

3. 《公证书》

（1）亲属关系公证书

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2 号《公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刘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儿子刘天任（公身份号码：43050220080808*****），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胞弟刘军（身份证号码：43050219710312*****）、胞兄刘保（身份证号码：43050219630530*****）、胞姐李萍（身份证号码：43050219610122*****）、胞姐刘丽（身份证号码：41120219560817*****）四人。

（2）股权继承安排公证书

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3 号《公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继承人刘卫的遗产由其儿子刘天任和其胞弟刘军、胞兄刘保、胞姐刘萍、胞姐刘丽共同继承，其中，刘天任、刘军分别继承被继承人刘卫持有的楚星控股 1,39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45%股权，对应楚星时尚 14,308,200 股股份）、4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其 15%股权，对应楚星时尚 4,769,400 股股份），刘天任、刘保、刘丽、刘萍分别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楚星时尚 10,538,384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8.2079%）、578,780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1%）、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144,695 股股份（对应其总股本的 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交易对价。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楚星时尚实际控制人变动，楚星时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军。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

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不存在与楚星时尚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楚星时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果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存在与非上市公司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刘军	房屋	778,908.00	778,908.00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四）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楚星时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星时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楚星时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其他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企业和涉房类企业的承诺如下：

“1、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所控制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入公司。

2、关于不开展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及属性的业务；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关于不帮助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通过公司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

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楚星时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楚星时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楚星时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楚星时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楚星时尚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备》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文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维

经办律师： 赵航

经办律师： 杨心乙

2021年4月15日